

股票代號：2049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2012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48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2012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一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二

解除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20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 二、監察人審查2012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及【附件三~四】第12~26頁。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 2、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及【附件三~四】第12~26頁。

決議：

### 二、案由：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3、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0.6元及分配每股股利2.4元，共計新台幣3.0元；以現金股利2.7元及股票股利0.3元配發。
- 4、因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2012年度之盈餘。
- 5、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1,221,622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62,443,24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7、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詳如下：
- (1)依金管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201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2012年1月1日轉換日及2013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173,947仟元及189,391仟元，主要是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退休金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影響數一次認列。
- (3)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20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73,928,3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92,83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538,207,710元(253,820,771股)。
-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已成功研發跨入醫療製造領域，故新增營業項目。
- 2、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十七條會計準則名稱。
-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決議：

### 三、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修正。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31頁。

決議：

### 四、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修正。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2~33頁。

決議：

### 五、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範圍。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4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3年6月7日屆滿，擬於2013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2013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止。

4、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澤宇	淡江大學 銀行保險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經理 交通銀行經理 乙等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及格	0股
姜正和	國立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長 財政部金融局稽核、科長、副組長、組長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0股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2013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2 年台灣營收為 109 億元，較 2011 年下降 22.8%，主要係因歐債風暴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衰退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靡，整體製造業皆受到國際大環境衝擊而衰退。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出口報關資料，與去年同期相較，2012 年滾珠螺桿與線性滑軌出口減少 24.4%，而進口下滑幅度更是高達 46.2%之多，雖然 2012 年對整體製造產業來說是相當艱辛的一年，但基於長期垂直整合及研發行銷策略而累積的深厚經營實力，使上銀在如此嚴峻的大環境下仍然立穩腳跟、逆風前行，不僅持續而穩定地投入研發創新和投資建廠計畫，同時亦致力於建立和客戶的協同設計及與經銷商的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同心齊力打造雙贏利基，為上銀下一波挹注成長的動力打下穩固而厚實的基礎。

在市場開發的成果上，日本國際級的大企業終於認可 HIWIN 產品的技術、品質和研發實力，如某大汽車集團積極在其供應體系內推動優先使用上銀產品，以製造出更好更有價格競爭力的汽車，目前已延伸在美國、日本、及新興國家的海外子公司。在韓國市場上，也在年末高科技電子行業景氣復甦時，順勢打入其高科技電子大集團內的機器設備供應體系，不論在其半導體、智慧手機及面板都有 Hiwin，佔有率正逐步上升。而在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產業機械，尤其是自動化設備所佔比率也愈來愈重要。上銀之所以終獲這麼多客戶的信任，除了提供高科技、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的產品外，並為能貼近客戶的需求，更提供以全方位的系統化服務平台。

就產業應用開發及客戶開發的角度來看，2012 是成果豐碩的一年，為將來邁向世界第一的格局打下了厚實的基礎。在台灣及大陸市場，藉由協同設計的研發能量，上銀和設備業者攜手合作供應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光學鏡頭、隱形眼鏡、機器人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的各個製程設備所需之傳動關鍵元件。在滾珠螺桿部份，上銀與幾家主要車廠 Tier 1 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的伺服控制轉向器等關鍵元件，延伸產品線至新的領域。此外，也和太陽能發電廠合作開發新一代的螺桿致動器，降低發電成本。這些專案亦再次印證本公司董事長所說：「製造不是目的，是為了滿足人類需求」。

在製造能量及研發層面上，除持續的強化製造的核心競爭力，並全速執行垂直及水平整合，且以產線自動化為主，瓶頸製程產能擴充為輔，逐步擴充規格及延伸配件自製，以提高製程效率、品質與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的製程調配。因應智慧自動化世代來臨，上銀於智慧型機器人領域的研發也大有斬獲，2012 年的新產品包含六軸肘節式機器人、蜘蛛型機器人及晶圓取放機器人等等，目前已部份銷售，連線測試也將進行，2013 年下半年可望導入量產，預計工業機器人佔營收比例亦會逐年提高。

上銀科技 2012 年在創新研發及品牌行銷的深耕努力獲得許多榮耀與肯定，HIWIN 已經連續 13 年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金銀質獎」，榮獲天下雜誌評選最佳營運績效五十強第一名，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第 21 名，富士比雜誌 2012 亞洲最佳 200 企業，以及再度榮獲經濟部遴選台灣創新企業前 20 強，2012 年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第 65 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8 名，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2013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被選為我國企業的標竿。

在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向各位報告，我們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繼續舉辦「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九屆；2011 年起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在大陸舉辦「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已邁入第三屆，涵蓋兩岸四地；同時也持續參與德國歐芬堡市政府的公益基金。

展望 2013 年，歐債風暴雖仍籠罩在債務問題之下，但並未再惡化，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已獲初步舒緩，經濟成長曙光很明顯，中國大陸也因新領導團隊陸續提出新的投資及減稅計畫帶動中國經濟成長，2013 年 3 月雖然有一家大陸代理商異動，但不影響大局，而日本新執政黨亦將推動寬鬆貨幣政策與擴張財政政策來提振日本經濟，預期日本景氣有較 2012 年逐步好轉之趨勢。本著成為世界傳動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我們將更努力地改善製程及提升效率，以各種有效途徑來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的競爭。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201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后)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2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0,904,360仟元，較2011年新台幣14,134,259仟元減少23%；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581,155仟元，較2011年降低3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580,248仟元，較2011年降低4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03,195仟元，較2011年降低47%，每股盈餘8.13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904,360	100%
營業成本		7,135,613	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		(100,350)	(1%)
營業毛利		3,668,397	34%
營業費用		1,087,242	10%
營業利益		2,581,155	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907)	0%
稅後純益		2,003,195	18%

註：本表係台灣母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20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2年
資產報酬率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
純益率	18%
每股盈餘(元)	8.13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2012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3%，提出專利申請 107 項，獲頒專利證書 91 項，截至 2012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而仍在有效期內的有 904 項。
- 2、2012 年度名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百大排行本國法人部分：
  - (1)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第 65 名。
  - (2)發明專利申請第 68 名。
  - (3)專利公告發證第 77 名。
  - (4)專利申請第 85 名。研發成果在金屬鋼珠及精密機械領域是全台首屈一指，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 3、高 DN 節能重負荷滾珠螺桿 RD 系列榮獲經濟部第二十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4、研發成果：
  - (1) 歐規高速化滾珠螺桿(Super S - E)開發及量產。
  - (2) 輕量化及高速小型線性滑軌(TMN) 規格擴充及量產。
  - (3) 高容差小型線性滑軌(CMN) 開發及量產。
  - (4) 靜音式單軸機器人 SK 開發及量產。
  - (5) 滾珠螺桿軸承(BSB)規格開發。
  - (6) 交叉滾柱軸承 CRB 完成全系列規格開發。
  - (7) 六軸肘節式機器人、蜘蛛型機器人及晶圓取放機器人開發。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成德潤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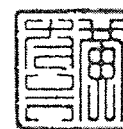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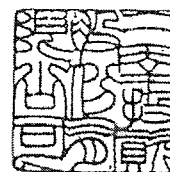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 0 1 3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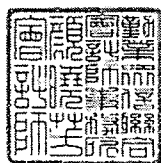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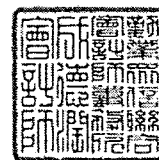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	一〇〇九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	一〇〇九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41,909	\$ 710,513	2100	流動負債	\$ 4,168,307	\$ 951,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7	6,235	218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七及八)	145,492	308,443	2120	應付票據	1,758	1,390
1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八)	35,014	23,893	2140	應付帳款	18,273	38,423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八)	4,077,266	3,061,54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669,802	2,624,0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二)	588,781	724,34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374,685	452,900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2,843,509	2,225,959	2223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808,586	1,221,6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35,889	83,77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36,521	4,540
1291	受限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0,000	16,810	28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937,856	816,67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69,149	130,7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7,485	407,1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7,156	7,292,2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48	42,123
					長期負債	8,550,921	6,559,944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4,902	47,060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989,073	4,099,170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336,634	354,38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441,444	461,617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767,576	1,392,95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430,517	4,560,787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一)	2,129,112	1,704,403				
	長期投資合計	4,901,624	3,808,85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三及二四)						
	成						
1501	土地	1,333,247	1,228,442	2810	其他負債	138,215	120,997
1521	廠房及建築	4,665,567	2,726,685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1,500
1531	機器設備	7,215,918	6,181,21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99,998	66,382
1551	運輸設備	54,862	53,64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513	188,879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529,266				
1681	其他設備	589,885	302,653	2XXX	負債合計	14,219,951	11,309,610
15X1	成本合計	14,388,745	11,021,905				
15X9	累計折舊	( 3,266,493 )	( 2,416,315 )	3110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413,731	1,405,03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9,911	1,145,885		300,000,000股，發行一〇一〇年		
1672	預付土地款	289,016	143,518		246,427,933股及一〇〇年234,693,269股	2,346,933	308,63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44,910	11,300,032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08,630	308,6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150	572,2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863	132,863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3,528	5,989,34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536 )	( 8,8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1,588 )	( 36,184 )
				3430	未列為淨資產之淨損失	( 77,324 )	( 65,9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99,003	9,239,0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18,954	\$ 20,548,639
1XXX	資產總計	\$ 24,118,954	\$ 20,548,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水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明鳳



上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926,822	100	\$ 14,182,1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93	-	3,997	-
4190 銷貨折讓	<u>21,069</u>	-	<u>43,903</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0,904,360	100	14,134,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u>7,135,613</u>	<u>65</u>	<u>8,574,72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3,768,747	35	5,559,536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100,350)</u>	<u>(1)</u>	<u>(244,623)</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68,397</u>	<u>34</u>	<u>5,314,91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6,151	2	324,063	2
6200 管理費用	515,381	5	612,9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5,710</u>	<u>3</u>	<u>267,4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7,242</u>	<u>10</u>	<u>1,204,46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581,155</u>	<u>24</u>	<u>4,110,446</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10,025	2	364,778	2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3,756	-	9,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 11,889	-	\$ 13,86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	10,33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7,81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11,996	-	10,430	-
7100	合計	<u>258,002</u>	<u>2</u>	<u>496,28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7,231	1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93,812	1	45,693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二、六及十)	37,384	1	100,102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7,9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二 十)	482	-	9,840	-
7500	合計	<u>258,909</u>	<u>3</u>	<u>173,61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580,248	23	4,433,119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77,053</u>	<u>5</u>	<u>624,572</u>	<u>4</u>
9600	純益	<u>\$ 2,003,195</u>	<u>18</u>	<u>\$ 3,808,547</u>	<u>27</u>
		稅	前	稅	前
		後	後	後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47</u>	<u>\$ 8.13</u>	<u>\$17.99</u>	<u>\$15.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43</u>	<u>\$ 8.10</u>	<u>\$17.88</u>	<u>\$1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豐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及十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及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十八)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		\$
一〇〇〇年初餘額	2,278,576	\$	308,630	\$	403,436	\$	91,634	\$	3,142,819		46,705	60,237		5,092,23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68,859		-		(168,85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29		(41,22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3,573)		-			(683,573)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68,357)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8,357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3,808,547		-			3,80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7,062			17,062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0,521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760)	(5,760)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2,346,933		308,630		572,295		132,863		5,989,348		(36,184)		(65,997)	9,239,02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380,855		-		(380,85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0,813)		-			(1,290,813)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		-		(117,347)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7,347		-		-		-		-		-			-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		-		-		-		2,003,195		-			2,003,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323			4,32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5,404)			(45,4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1,327)	(11,327)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2,464,280		308,630		953,150		132,863		6,203,528		(81,588)		(77,324)	9,899,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水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投總份直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2,003,195	\$3,808,547
遞延所得稅	( 18,502)	24,665
折舊	888,163	644,2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210,025)	( 364,7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350	244,623
提列備抵呆帳	83,678	45,2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84	100,102
存貨跌價損失	16,600	2,7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10,336)	17,976
各項攤提	10,120	24,424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891	6,4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297)	( 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731)	3,6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6,792	( 10,338)
應收票據	153,475	( 77,402)
應收帳款	( 965,475)	( 2,055,948)
存貨	( 592,902)	( 622,090)
其他流動資產	61,583	( 48,088)
應付票據	( 20,150)	( 1,366,312)
應付帳款	( 954,254)	1,856,587
應付所得稅	( 78,215)	333,178
應付費用	( 413,112)	591,109
其他流動負債	( 14,475)	3,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57</u>	<u>3,161,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400,413)	( 4,160,03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00,000)	( 2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778	12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30)	( 236,2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00	3,224
遞延費用增加	( 7,416)	( 4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810	(\$ 3,3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 1,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1,563)	( 4,656,2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217,307	361,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20,500	2,39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0,813)	( 683,57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110,318)	( 645,661)
支付租賃款	( 19,274)	( 16,5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1,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6,202	1,412,379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396	( 82,280)
年初現金餘額	710,513	792,793
年底現金餘額	\$1,041,909	\$ 710,5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1,991	\$ 43,623
支付所得稅	\$ 658,581	\$ 266,7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37,856	\$ 816,67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432,394	\$4,162,67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31,981)	( 2,64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2,400,413	\$4,160,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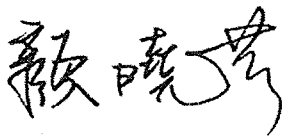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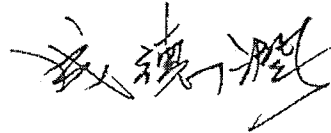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上銀科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17,089	\$ 947,66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4,334,995	\$ 968,3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8	6,23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758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七及八)	152,038	354,260	2120	應付票據	18,273	1,39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二)	35,014	23,89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98,459	38,42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八)	4,359,253	3,350,69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7,711	2,661,9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二)	43,146	31,94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449,662	67,19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3,765,749	2,970,895	2170	應付費用	907,451	526,26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58,540	99,103	2223	為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97,603	1,375,34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7,746	16,81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1,085,864	4,5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119,731	169,08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4,699	826,1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9,988,454	\$ 7,970,58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1,333	7,113
		39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550,784	\$ 74,113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	83,754	298,013	2421	長期負債	5,510,577	4,144,897
1450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十一)	24,902	47,060	2446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41,444	461,612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六)	339,954	337,208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952,021	4,606,51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 448,610	\$ 702,281		長期負債合計	\$ 6,550,784	\$ 4,606,514
		2	2				
1501	土地	1,353,491	1,249,048	2810	其他負債	138,215	120,997
1521	廠房及建築	4,876,138	2,940,64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300	1,500
1531	機器設備	7,391,692	6,339,040	2861	存入保證金	103,774	39,343
1551	運輸設備	87,982	81,227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242,289	161,840
1611	租賃資產	530,497	538,532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31,118	11,319,138
1631	租賃改良物	33,555	16,981				
1681	其他設備	716,670	389,893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2,546,933	3,088,630
15X1	股本合計	14,990,025	11,555,36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件	308,630	308,630
15X9	累計折舊	( 3,488,204 )	( 2,607,836 )		股本公積—股本溢價	953,150	572,295
1599	累計減損	( 32,144 )	( 38,791 )		法定盈餘公積	132,863	132,863
1671	未完工費	420,551	1,405,039		特別盈餘公積	6,203,528	5,989,348
1672	預付設備款	2,370,437	1,147,191		未分配盈餘	( 4,536 )	( 8,859 )
1672	預付土地款	295,917	150,543		累積計算損益數	( 81,588 )	( 36,18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14,556,582	\$ 11,611,5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2,324 )	( 65,992 )
		58	5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239,029	9,239,029
1760	無形資產	15,713	-	3610	少數股權	479,100	-
		1	-	3XXX	股東權益	10,378,103	9,239,029
1800	其他資產	166,483	204,34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5,309,221	\$ 20,558,167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二)	17,146	15,387				
1830	存出保證金	32,391	27,648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81,872	11,576				
1888	交租剩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970	14,33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299,862	\$ 273,294				
		1	1				
1XXX	資產總計	\$ 25,309,221	\$ 20,558,167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惠卿

董事長：卓水財



會計主管：林明鳳



上銀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2,432,905	100	\$15,910,7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93	-	3,956	-
4190 銷貨折讓	59,561	-	87,55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2,371,951	100	15,819,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7,639,370	62	9,322,552	59
5910 營業毛利	4,732,581	38	6,496,68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39,474	6	801,366	5
6200 管理費用	828,558	7	861,7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625	3	267,6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657	16	1,930,776	12
6900 營業利益	2,773,924	22	4,565,904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3,756	-	9,39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3,723	-	6,93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1,889	-	13,86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0,33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7,814	1
7480 什項收入	33,153	1	16,425	-
7100 合計	82,857	1	144,4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24,504	1	\$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105,848	1	51,808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二、六及十)	37,384	-	100,102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7,9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二 十)	658	-	10,840	-
7500	合計	<u>268,394</u>	<u>2</u>	<u>180,726</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2,588,387	21	4,529,613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662,029</u>	<u>5</u>	<u>721,066</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26,358</u>	<u>16</u>	<u>\$ 3,808,547</u>	<u>2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03,195	16	\$ 3,808,547	24
9602	少數股權	( <u>76,837</u> )	-	-	-
		<u>\$ 1,926,358</u>	<u>16</u>	<u>\$ 3,808,547</u>	<u>24</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稅	前	稅	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47</u>	<u>\$ 8.13</u>	<u>\$17.99</u>	<u>\$15.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43</u>	<u>\$ 8.10</u>	<u>\$17.88</u>	<u>\$1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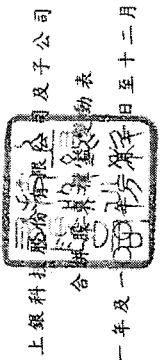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累積調整數	換算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〇年初餘額	\$ 2,278,576	\$ 308,630	\$ 403,436	\$ 91,634	\$ 3,142,819	\$ 25,921	\$ 46,705	\$ 60,237	\$ 6,092,23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68,859	-	-	( 168,85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229	-	( 41,229)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683,573)	-	-	-	-	-	-	( 683,573)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8,357	-	-	-	( 68,357)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808,547	-	-	-	-	-	-	3,80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7,062	-	-	-	-	-	17,062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0,521	-	-	-	-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760)	-	-	-	( 5,760)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2,346,933	308,630	572,295	132,863	5,989,348	( 8,859)	( 36,184)	( 65,997)	-	-	-	9,239,02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80,855	-	-	( 380,855)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	-	( 1,290,813)	-	-	-	-	-	-	( 1,290,813)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7,347	-	-	-	( 117,347)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003,195	-	-	-	( 76,837)	-	-	1,926,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323	-	-	-	-	-	4,32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45,404)	-	-	-	-	( 45,4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1,327)	-	-	-	( 11,32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555,937	-	-	555,937
一〇〇一年年底餘額	\$ 2,464,280	\$ 308,630	\$ 953,150	\$ 132,863	\$ 6,203,528	( \$ 4,536)	( \$ 81,588)	( \$ 77,324)	\$ 479,100	\$ 10,378,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水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926,358	\$ 3,808,547
遞延所得稅	11,251	( 11,542)
折 舊	926,557	675,807
提列備抵呆帳	95,933	53,275
存貨跌價損失	72,753	38,8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84	100,102
各項攤提	14,182	26,6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13,723)	( 6,93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10,336)	17,97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7,277	3,549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891	6,4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297)	( 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650)	3,895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34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8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6,792	( 10,338)
應收票據	188,138	( 111,927)
應收帳款	( 1,142,696)	( 1,738,324)
存 貨	( 890,138)	( 961,857)
其他流動資產	49,687	( 46,950)
應付票據	( 20,150)	( 1,366,312)
應付帳款	( 916,743)	1,814,919
應付所得稅	( 75,747)	356,436
應付費用	( 467,308)	679,473
其他流動負債	( 50,994)	( 56,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8,579)	3,276,85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3,512,752)	( 4,220,447)
併入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261,30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93,658)	14,2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778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0,411)	(\$ 50,97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30)	( 236,2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008	3,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	( 1,07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45,504)</u>	<u>( 4,706,6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367,909	361,572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745,113	2,39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0,813)	( 683,57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119,442)	( 745,785)
少數股權變動	283,660	-
支付租賃款	( 19,311)	( 16,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1,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5,916</u>	<u>1,312,725</u>
匯率影響數	<u>( 12,410)</u>	<u>15,33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9,423	( 101,695)
年初現金餘額	<u>947,666</u>	<u>1,049,36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7,089</u>	<u>\$ 947,6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2,136</u>	<u>\$ 49,663</u>
支付所得稅	<u>\$ 720,818</u>	<u>\$ 374,5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085,864</u>	<u>\$ 826,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起因對豪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客公司)取得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併入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現金	\$ 261,308
其他流動資產	3,103
固定資產	272,234
存出保證金	3,178
無形資產	13,145
流動負債	( 55,195)
其他流動負債	( 686)
淨額	497,087
減:取得控制力時,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淨值	( 227,378)
少數股權公平價值	( 269,709)
豪客公司之現金餘額	( 261,308)
併入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261,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2012年度稅後純益	\$2,003,194,665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200,319,467
減：2、特別盈餘公積	30,585,991
可供分配盈餘	1,772,289,207
減：分配項目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73,928,380
現金股利(每股2.7元)	665,355,4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0,333,172
20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233,338,58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81,221,622	
配發員工紅利：162,443,245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u>CF01011</u>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八、<u>F108031</u>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九、<u>F208031</u>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 (醫療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u>編製，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p>	<p>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u>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u>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p>	<p>修訂適用會計準則名稱</p>
<p>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十一、財務部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本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管控措施爰依照第七條作業程序辦理。</p> <p>十三、<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依前項第十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十一、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本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管控措施爰依照第七條作業程序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伍、(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伍、(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u> <u>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名詞定義</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應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應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伍、(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伍、(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三)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u>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p>	<p>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範圍。</p>
<p>第十五條、(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五條、(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

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五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份不得互換。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2、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64,279,330元。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股。
- 三、截至2013年4月29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永財	13,261,363	
副董事長	陳進財	5,513,031	
董事	李訓欽	11,588,546	
董事	卓文恒	5,428,407	
董事	蔡惠卿	4,362,044	
獨立董事	黃琮周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814,575
監察人	張良吉		1,727,340
	合計	40,153,391	4,541,915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464,279,3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20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無須公開201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20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3年3月25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81,221,622
員工現金紅利	162,443,245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2012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